

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約用人員交通車司機 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僱用交通車駕駛工作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嘉義縣政府 113 年 07 月 30 日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負責學生接送及支援行政事務之工作，遴選適當交通車司機人員擔任交通車保養、維護、管理與運送工作，以確保學生之安全。

三、索取簡章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索取簡章：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00 起，至本校網頁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最新消息處下載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20~10:50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嘉義縣大埔鄉茄苳村竹圍仔 5 號，大埔國民中小學總務處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現場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)。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。
- (五)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總務處蔡主任，電話：05-2521014 分機 205。

四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資格：

- (一)甄選類別：交通車司機。
- (二)名額：正取：1 名，備取：1 名。
- (三)資格：
 1. 擁有職業小客車駕照，或擁有職業大客車駕照。
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國中以上畢業，年齡 65 歲以下，男女均可(男須役畢)，身心健康，且無任何違法記錄者。
 3.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(含機車)，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。但肇事原因事實，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 4.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選，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- (1)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(2)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3)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(4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5)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- (6)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(7)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。

五、甄選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

1. 日期：**115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：00時。**
（6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50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11：00開始甄選，逾時不候；甄選方式以口試方式辦理。）
2. 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如下表：

	評分項目	評分佔比 (滿分100分)
甄選 成績 計算 方式	1. 專業知識與工作素養(交通規則之認知，機件故障排除能力，緊急事故處理能力)。	40分
	2. 儀態與表達(服裝儀容，口語表達與溝通)	30分
	3. 服務態度(學校行政配合度，服務熱忱)	30分

3. 本甄選結果將依甄選成績達75分以上者之高低分數排序後，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，錄取後未報到者或依規定體檢不合格者將依序遞補，不另辦理甄試。

六、主要工作內容及聘期：

1. 工作內容:以學校交通車司機之工作為主，協助全校性工作為輔，包括：
 - (1)駕駛工作詳見本校校車駕駛契約書及交通車駕駛工作要點。
 - (2)依學校規定，準時接送學生上、放學及校外教學。**(上班時間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)。**
 - (3)如有必要需配合學校活動出車(含例假日)。
 - (4)非學童上下學接送時間，協助行政處室交辦事宜，如傳送、領取行政公文資料及校園環境整理等。
 - (5)寒暑假期間協助學校各項行政業務之執行及校園整理。
 - (6)學校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2. 聘期:聘期**自實際上班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；聘期屆滿後，得視服務考核結果及學校業務需求予以續聘。**
 - (1)如因無需交通車接送時等原因，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僱用契約。
 - (2)當學年度之表現情形將作為下一學年度續聘之參考依據。

七、待遇：

1. 薪資採按月計支約每月新臺幣**31,450**元。
2.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3. 年終獎金依政府預算，若預算不足將不予發放。
4. 如遇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報名表(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)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，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。
- 3、學經歷證件影本(正本備查)。
- 4、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，若目前持有職業聯結車駕照，曾領有職業大客車駕照者，請先至監理所申請駕駛經歷證明。
- 5、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證明(向監理所申請)。
- 6、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八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民國115年6月8日(星期一)下午17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並電話通知。

九、其他：

1. 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將另行通知報到時間，並請於報到日後1週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胸部X光、辨色能力、聽力檢查均應正常，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)。
 2. 錄取人員經報到接聘後不到任者，3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交通車司機甄選。
 3. 若因天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，將於本校網站或以電話通知。
 4. 經錄取後，於民國115年6月9日(星期二)起正式上班，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一個月，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不再續聘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 6. 檢附駕駛契約書及駕駛工作要點各一份(如附件四)
 7. 錄取人員應依規定定期參加駕駛訓練、急救訓練及相關專業課程。
- 九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約用人員交通車司機

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115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照片
年齡		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
學歷				
現職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專長				
經歷				
通訊處				
戶籍地址				
審查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須役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所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，各項證件，審查後退還。) ※備註：體檢表正本，錄取後一週內繳驗。			
資格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
備註				

本人簽章：

審查人員簽(名)章：

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約用人員交通車司機

第二次甄選報名附件

身份證影本正面	身份證影本背面
駕照影本正面	駕照影本正面

附件二

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學 114 學年約用人員交通車司機
第二次甄選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

- 一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
尚未結案
- 二、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
屬實。
- 三、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駕駛工作。
- 四、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附偽
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其他

本人_____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
學 114 學年約用人員交通車司機第二次甄選甄選，特委託____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